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封面下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29 至 34 頁。本通函還附有一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寫並簽署隨附的表格並按照印在其上的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將其交還至委託人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指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 72 小時。代表委任表格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交至本公司，郵箱為 [info@isdnholdings.com](mailto:info@isdnholdings.com)。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不得妨礙股東在其願意的情況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3月28日

---

## 目錄

---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6
2. 重選退任董事 .....	7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4.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	10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	12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13
7. 董事會建議 .....	13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14
9. 董事責任聲明 .....	15
10. 備查文件 .....	16
11. 一般資料 .....	16
12. 其他事項 .....	1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17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	3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訂）
「Assetraise」	指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
「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發布的公司治理守則
「公司法」	指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但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 釋義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	指	本公司的績效分享計劃可能會不時修訂或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提議的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總數不超過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的上述決議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績效分享計劃規則」	指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規則
「績效分享計劃獎勵」	指	根據績效分享計劃規則授予的或有股份獎勵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但不包括存託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託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託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表決權股份隨附之總投票數5%
「新元」及「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數字湊整所致。因此，數字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 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ISDN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  
15樓1504室

2023年3月28日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股份之發行授權及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其中非按比例外向股東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總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Toh先生**」）及蘇明慶先生（「**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統稱「**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蘇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蘇先生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公司提名政策，對年內每名退任董事的業績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蘇先生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更多貢獻並增加其多元化。

根據蘇先生的獨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提及以下內容：

- (i) 蘇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未被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聘用或曾受僱；
- (ii) 蘇先生在本財政年度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沒有任何直系親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中受僱或已經受僱，其薪酬由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
- (iii) 蘇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7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蘇先生的重選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單獨決議案，因為他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蘇先生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也未曾受僱於本集團內的任何實體，或處於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蘇先生的履歷及其過往表現，認為他具有獨立的品格，正直，能力及經驗，可以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沒有證據表明他的任期已經損害或將損害他繼續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因此推薦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已同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的規定，繼續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過渡期內<sup>1</sup>，如果蘇先生再次當選為獨立董事，他將被要求不遲於2024年4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去董事會職務或被指定為非獨立董事。

多年來，蘇先生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時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和判斷力，並儘最大努力維護非控股股東的利益。蘇先生發表個人觀點，辯論問題，客觀審視和挑戰本集團管理層。蘇先生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澄清，並可直接接觸本集團管理層。

---

<sup>1</sup> 過渡期是指在2023年1月11日至發行人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適用第210(5)(d)(iv)條的過渡安排，如新交所過渡性實務附注4所示。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Toh先生和蘇先生的提名時，不僅考慮了他們出席和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而且還考慮了他們在這一年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和事務的表現和貢獻。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每位退任董事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重選股東的建議分別投棄權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就退任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30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新股（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 董事會函件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目，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但前提是該購股權或獎勵是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1,468,533股股份，而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8,293,706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因此，概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或股份獎勵之歸屬發行任何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及13.36條。

#### 4. 績效分享計劃之年度授權

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就此，年度授權（即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 7 項（「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sup>2</sup>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所涉及的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量的 3%；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配發和發行新股、促使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的股份（定義見第 (c) 下文）；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sup>2</sup> 新交所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原則上批准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建議採用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公告和通知分別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發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441,468,533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內或有關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中提及的較早日期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13,244,05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3%（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相關決議獲得通過之前沒有配發和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外，共有 915 名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資格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董事認為，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總數量不超過截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考慮到合格參與者的數量，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派遣發行新股是合理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林汕鐸先生，張子鈞先生，唐玉琴女士，孔德揚先生，蘇先生，陳順亮先生及 Toh 先生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向上述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股份獎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章規定（如適用）報告，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要求。

假設全面行使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的攤薄效應如下：

股東	截至目前可行日期		在假設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 得到充分行使的情況下配發和 發行股份	
	股份數量	% <sup>(1)</sup>	股份數量	% <sup>(2)</sup>
Assetraise <sup>(3)</sup>	141,189,015	31.98	141,189,015	31.05
其他現有股東	297,449,518	67.38	297,449,518	65.41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的新股東	2,830,000	0.64	43,863,853	3.54
<b>總數</b>	<b>441,468,533</b>	<b>100.00</b>	<b>454,712,588</b>	<b>100.00</b>

### 附註：

- (1) 持股比例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41,468,533 股計算。
- (2) 股東百分比是按 454,712,588 股股份計算，假設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獲悉數行使。
- (3)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和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 Assetraise 持有的 141,189,015 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股份獎勵，因此，除了假設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獲上述全面行使的攤薄效應外，現有股份將不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在其未來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根據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單獨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或計劃根據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向本集團僱員（並非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該等受贈人包括約60至70名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中層管理人員及前線骨幹員工。將向新交所和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和交易。

如果與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和發行新股，因此，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將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沒有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只能在股東在隨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績效分享計劃年度授權後，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配發和發行新股。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1)條規定，所有計劃下的可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在整個計劃期間不時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B(1)條，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計劃獲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計劃授權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更新」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批准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除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現有的員工股份計劃。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於2023年3月13日，根據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向與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的本集團選定員工授予並歸屬了合計2,830,000股新普通股。這些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或歸屬條件，但有六個月的暫停銷售。根據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未來可用於授予的股份總數將為41,033,853股。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無獲得任何獎勵，且本集團並無僱員獲得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項下可用獎勵總數的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根據億仕登績效共享計劃發行的未發行股票獎勵。

###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b>董事</b>						
林汕鐸先生	-	-	-	-	-	-
張子鈞先生 <sup>(2)</sup>	-	-	141,189,015	31.98	141,189,015	31.98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6	-	-	2,050,000	0.46
Toh 先生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蘇先生	-	-	-	-	-	-
陳順亮先生	-	-	-	-	-	-

## 董事會函件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股份數目	% <sup>(1)</sup>
<b>主要股東 (董事除外)</b>						
Assetraise <sup>(2)</sup>	141,189,015	31.98	-	-	141,189,015	31.98
唐玉琴女士 <sup>(2)</sup>	-	-	141,189,015	31.98	141,189,015	31.98
NTCP SPV VI <sup>(3)</sup>	37,556,134	8.51	-	-	37,556,134	8.51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sup>(3)</sup>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New Earth Group 2 Ltd <sup>(3)</sup>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sup>(3)</sup>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sup>(3)</sup>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Loke Wai San 先生 <sup>(3)</sup>	-	-	37,556,134	8.51	37,556,134	8.5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1,468,533股股份計算。
- (2) Assetrais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41,189,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為NTCP SPV VI (「**NTCP**」) 的100%股份的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uas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TF**」) 是NT Fund 2的有限合夥人，投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一。TF由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FF**」) 直接全資擁有。FF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H**」)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F，FF及TH各自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TF，FF和TH各自均不擁有NTCP所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的視同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為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ke Wai San先生及To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中20%以上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7,556,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以確保（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制定令人滿意的表決程序，並通過代理人指導及監督投票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投所有有效票數明細。

### 7. 董事會建議

退任董事已放棄就彼等各自的重選提出建議。然而，儘管 Toh 先生通過其對 NEG 2 的控制持有 8.51% 的被視為權益，但他將不會在其連任中直接/間接放棄投票，而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禁止 Toh 先生在他的連任選舉中投票的規則。

除 Toh 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因此，所有董事均已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與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相關的決議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的普通決議第 8 項，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32 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1) 重選退任董事；(2)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3) 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

###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8.1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點 30 分在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 29 至 3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任何修改）。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找到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表格，要求他們根據打印在其上的說明，並按以下方式將其返還給公司：

- (a)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isdnholdings.com](mailto: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供香港股東使用），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休會的時間前 72 小時。

股東填寫並交回委託書不應妨礙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其上投票（如果他願意的話）。存託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和投票的公司成員，除非他被證明至少在規定持有時間前 72 小時以其名義在存託登記冊上登記了股份經 CDP 向公司證明的股東週年大會。

#### 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上查閱。

### 8.3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現場提交問題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有關的實質性問題。或者，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此類問題。

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實質性和相關評論、查詢及/或問題：

- (a)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isdnholdings.com](mailto:info@isdnholdings.com)；或
- (b)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供香港股東使用），

無論哪種情況，截止時間均為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

為核實目的，股東提交的評論、查詢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地址和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

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交的問題，本公司將努力解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從股東那裡收到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及新交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發佈其回應。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一（1）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 及新交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news.hk/> 上發布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將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對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實質性和相關評論、查詢及/或問題的回應。

### 8.4 重要提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動態，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此類更新也將在新交所的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和聯交所的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提供。

## 9.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文件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及
- (c) 年度報告。

### 11.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列之資料。

###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謹啟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以下是董事的詳細信息應當退休，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現年48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先生是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的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技術和產業投資活動。Toh先生還於2023年1月擔任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的主席。Toh先生曾任Francisco Partners L.P.投資負責人一職。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技術的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在Novo Tellus及Francisco Partners任職期間，Toh先生專注於全球科技領域的投資，包括工業自動化、電子製造、半導體、企業軟件、互聯網平台和光通信。在過去十年中，Toh先生在全球科技公司擔任過多個董事會職位，包括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收購公司；AEM控股有限公司（「AEM」），一家新交所上市的半導體資本設備公司；Procurri Corporation，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數據服務公司；Source Photonics Inc，一家光學元件製造商；及Aconex Ltd.，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於2017年被甲骨文收購的公司。此前，Toh先生是企業軟件公司Trilogy的產品負責人，並在斯坦福大學和新加坡國防部擔任研究職務。

Toh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Toh先生已於2022年5月10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5月10日起為期三(3)年他有權獲得每年50,820新元的董事酬金。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他的薪酬總額約為50,820新元。根據章程，Toh先生須遵守至少每三(3)年輪流退休一次並重新選舉的規定。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袍金的數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Toh先生被視為擁有37,556,134股股份的權益，憑藉其New Earth Group 2 Ltd的受益所有權，Novo Tellus PE Fund 2, L.P.的普通合夥人其全資附屬公司NTCP SPV VI（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7,556,13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h先生並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Toh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Toh先生有關的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69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在新加坡私人和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從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他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這是一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的公司。從2003年9月至2004年，他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財務部門。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以及濕貨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業權、租賃和運營。蘇先生從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海洋與石油相關產業的新加坡公司。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並從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船隻所有權和租賃業務的公司。從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自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退市）（5UV）的首席財務總監。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男裝的生產和銷售。蘇先生（i）從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M Mobility Ltd. 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自2020年11月12日起從新交所退市），主要從事中國原材料生產商、進口替代品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業務；（ii）從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蘇先生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營銷；（iii）從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他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BJV) 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自培式食用菌的供應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及（iv）從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2022年4月14日起從新交所退市），是中國領先的鋁面板製造商。

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蘇先生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蘇先生已於2020年1月11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委任書，蘇先生的任期為三（3）年，自2020年1月12日起計算，他有權獲得50,820新元的基本年度董事酬金。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他的薪酬總額為50,820新元。根據章程，蘇先生須遵守至少每三（3）年輪流退休一次並重新選舉的規定。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袍金的數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ii）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的有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蘇先生有關的事宜。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0年6月29日
人名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年齡	48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格	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p>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主席 2023年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9年至今</p> <p>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2018年至今</p> <p>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總裁兼董事 2021年至今</p> <p>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候補董事 2021年至2022年</p> <p>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年至2018年</p> <p>Francisco Partners L.P. 投資負責人 2001年至2012年</p> <p>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年至2017年</p> <p>Aconex Ltd 董事 2008年至2017年</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p>	<p>NTCP SPV VI (「NTSP」)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 37,556,134 股普通股 (「億仕登股份」)。</p> <p>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持有 NSTP 股本中 100% 的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億仕登股份的權益。</p> <p>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擁有億仕登股份的權益。</p> <p>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 20% 的 NEG 2 投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億仕登股份的權益。</p>
<p>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 (包括直系親屬關係)</p>	<p>否</p>
<p>利益衝突 (包括任何競爭業務)</p>	<p>否</p>
<p>根據第 720(1) 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 (按附錄 7.7 所載的格式)</p>	<p>是</p>
<p><b>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b></p>	
<p>過去 (最近 5 年)</p>	<p>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候補董事 2021 年至 2022 年</p> <p>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 年至 2017 年</p> <p>Aconex Ltd 董事 2008 年至 2017 年</p> <p>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 年至 2018 年</p>
<p>當前</p>	<p>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主席 2023 年至今</p> <p>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總裁兼董事 2021 年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9 年至今</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2018年至今
<b>所需資料</b>	
<b>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b>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是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在擔任 AEM 董事期間於2017年3月和4月購買AEM股份，違反了2001年證券和期貨法第133條。在得知這些違規行為後，他自願立即通過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信函將這些違規行為通知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MAS在其2017年11月14日的信函中（編號 20170413-00223-D01, 20170413-00224-D01, 20170413-00225-D01, 20170413-00226-D01, 20170413-00227-D01 及20170413-00228-D01），隨後通知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其不會就上述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的立場。
<b>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b>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是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交易所上市公司 AEM Holdings 的董事；2021年至2022年擔任交易所上市公司 Procurri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候補董事；自2022年起擔任交易所上市公司 Novo Tellus Alpha Acquisition 的董事。
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蘇明慶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聲明）

委任日期	2005年9月26日
最後再委任的日期（如適用）	2020年6月29日
人名	蘇明慶先生
年齡	69歲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過程）	董事會在考慮蘇明慶先生的資格和工作經驗之後，認為他具有必要的經驗和能力來承擔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任命是否執行，若然，職責範圍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名稱（例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
專業資格	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位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  BM Mobility Ltd 2020年11月12日起從新交所退市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  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起從新交所退市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  P99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退市 首席財務總監 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  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承諾（按附錄7.7所載的格式）	是
<b>其他主要承擔包括董事職位</b>	
過去（最近5年）	<p>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p> <p>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p> <p>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p>
當前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b>所需資料</b>	
<b>披露以下有關任命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級別官員的事項。如果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則必須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如果“否”，請表明。</b>	
(a)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	否
(b) 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否
	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	
(k)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	否
<b>披露僅適用於董事任命。</b>		
	是否有擔任交易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是
	若有，請提供先前經驗的詳細資料。	<p>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p> <p>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 2019年12月</p>

附錄二 –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要求的資料

	<p>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2020年6月</p> <p>Hec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03年9月至2004年</p> <p>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至 2013年10月</p>
<p>若無，請說明董事是否已經或將要參加交易所規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培訓。</p>	<p>不適用</p>
<p>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的原因（如適用）。</p>	<p>不適用</p>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SDNHoldings  
LIMITED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新分（相當於4.70港仙）。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15,985新元（2022年：215,985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蘇明慶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見解釋性說明 (ii)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伙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7. 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 (B) (I) 和 (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8. 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新股發行授權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7項（「**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sup>3</sup>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畫（「**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畫獎勵所涉及的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畫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量的3%；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授予績效分享計畫獎勵、配發和發行新股、促使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下的股份（定義見第(c)下文）；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sup>3</sup> 新交所於2022年10月11日原則上批准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建議採用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的公告和通知分別於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2日發佈。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於2023年1月31日獲得股東批准和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3年3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經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ii) 蘇明慶先生如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 條、第 210(5)(d)(ii) 條和第 210(5)(d)(iv) 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

於2005年9月26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蘇明慶先生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擔任董事超過9年。因此，蘇明慶先生繼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v)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蘇明慶先生的更多信息，請參見2023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註釋：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會議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不論是否作出任何修改）。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寄給香港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給新加坡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上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本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也可在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或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3. 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現場向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議主席」）提交意見、查詢及/或質詢有關的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期間處理實質性和相關的意見、查詢及/或問題，以及通過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進行投票，載於2023年3月28日通函第14至15頁第8節，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獲取，也可在新交所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和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獲取。
4. 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現場投票，或必須委任代理人（包括會議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他/她/它出席、發言和投票，如果該股東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可在本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www.isdnholdings.com/sgx-singapore-exchange>及新交所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的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上查閱。股東（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代理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的特定指示或棄權，否則會議主席被任命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總股份數。如果閣下在成員註冊表中登記了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沒有填入號碼，委任代表之形式應被視為與閣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6. (a) 非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的股東有權任命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b) 作為相關仲介機構或清算所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並表決，但必須任命每位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如果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任命了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除非該股東以代表委託書的形式指定了每名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否則該任命無效。  
(c) 「相關仲介機構」應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節賦予其的相同含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正式委任的代表（包括會議主席）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通過以下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填寫並簽署隨附的表格並按照印在其上的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將其交還至委託人的註冊辦事處公司地址於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適用於新加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適用於香港股東），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指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 72 小時；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則通過電子郵件至 [info@isdnholdings.com](mailto:info@isdnholdings.com);

根據公積金或SRS持有股份的會員，如希望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應通過以下方式與中央公積金和SRS運營商代理銀行（視情況而定）聯繫，以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之前提交投票，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

8.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個人或本公司的代表簽署，則必須將此代表的相關委託函或委託書或其經適當核證的副本（未事先在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起提交給本公司，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被視為無效。
9.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79條，作為股東的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
10. 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做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由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員草簽。

### 綜述：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委託人的真實意圖無法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指定的委託人的指示確定，本公司有權拒絕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如果本公司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記入存託登記冊，如果該股東（作為委託人）未顯示已記入股份，則本公司可以拒絕代表委任表格經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證明，在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前 72 小時，以他/她/其在存託登記冊中的姓名。除非存戶的名字在股東週年大會固定召開時間前 72 小時出現在存託登記冊上，否則該存戶不得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

### 個人資料隱私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茲通告，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股份過戶登記簿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關閉，以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截至 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過戶（「股份」）將不予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香港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 釐定收取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之權利

茲通告，截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即記錄日）下午5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有權獲得每股普通股0.80新分（相當於4.70港仙）的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建議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則末期股息應派付予CDP，並於截至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按每名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貸方的股份數比例記入存託人於CDP的證券賬戶。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截至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收到的已填妥可登記過戶將予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

###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3年7月8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擬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證明，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以在一個股份登記處註銷登記並在另一個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方式的任何股份過戶須不遲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不遲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完成。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裁

新加坡，2023年3月28日